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鴻璽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方建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金
被　　告　李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上次辯論期日就審期間不足，原告聲請一造辯論不合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